



关于黄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2〕2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黄棟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兼）；

郑锦浩、谢婷同志任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；

朱延焱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（兼）；

方瑛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，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吴舜锋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李旭镇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王锐彬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，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方汉忠同志任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温俊义同志任揭阳第一中学校长，试用期1年；

免去陈裕林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黄绍辉同志的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

免去陈晓青同志的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、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主任职务；

免去吴海林同志的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；

免去高晓娟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王吉华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张涌城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，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钟少贞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林声宏同志的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8日